

# 最新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第 1.4 版）的主要修改提要文件

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 1. 介绍

2020 年 7 月 23 日，BCI 发布了修订版的《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第 1.4 版），本文件将取代以前的第 1.3 版。按照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的棉花收获季定义，1.4 版本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的收获季开始实施。这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一些细微的变化，包括删除过时的内容，澄清现有的要求以及对结构进行调整。请注意，新版本中没有添加额外的要求。BCI 的供应链监管模式也保持不变—从棉田到轧花厂遵循实物分隔，在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环节遵循进出库平衡。

BCI 对供应链监管(CoC)原则进行了审核是出于下列目的：

- 提高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的明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提高 BCI 会员和良好棉花平台(BCP)供应商对供应链监管(CoC)要求的执行水平；
- 提高所有用户对供应链监管(CoC)要求解释的一致性。

最新版的供应链监管(CoC)原则让要求更加明确，便于企业区分哪些是强制性的要求，哪些是最佳实践或指导。BCI 相信，新版本将解决之前版本中任何潜在的灰色地带或模棱两可的地方，最终将提高大家对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的理解和执行。

为了帮助企业熟悉最新版的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第 1.4 版），BCI 制作了这份总结新版本的主要修改的提要文件。

## 2. 修改概述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的主要修改分为以下几类：

- 删除过时和不相关的要求
- 为了便于更清楚地理解，将某些强制性要求拆分成两部分

- 将某些辅助指导加入为强制性要求（如，使用术语“必须”）
- 改变文件的结构/布局
- 对标准进一步阐述，避免混淆
- 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

### 3. 各节主要修改

#### 3.1 介绍（第 1.3 版，第 1 节）

删除重复内容和明晰表述，让本节内容更加简洁。还包括“应”、“应该”和“可以”等表达用语，帮助供应链企业区分理解强制性要求和良好实践。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没有对“应”、“应该”或“可以”等表达用语的使用做出解释</li> <li>• “应”和“必须”互换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应”、“应该”或“可以”等表达用语的使用做出了解释</li> <li>• 用“应”替换为“必须”，保持行文的一致性</li> </ul>
	<p>实物分隔供应链监管模式：</p> <p>从棉田到轧花厂层面，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在采收、储存、运输和加工的所有各个阶段都必须保持分隔 传统棉花和良好棉花不得互相混合或替代 良好棉花必须明确标识（如使用标示牌和记录） 轧花厂销售的所有良好棉花皮棉必须 100%由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按照良好棉花原则和标准生产）种植的棉花加工所得，并且必须能够追溯回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 轧花厂在 BCP 平台申报的良好棉花皮棉销售总重量必须与购买的良好棉花籽棉总数量折合衣份率后相匹配。 这是一种实物追溯的系统。任何 BCCU 额度的申报都必须伴随实际数量的实物良好棉花交易。</p> <p>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p> <p>良好棉花和传统棉花可以互相替代。BCI 采用的这种供应链监管模式(进出库平衡 MBA 模式)适用于轧花厂之后至（包括）零售商在内的所有供应链企业。</p>	<p>我们将关于 BCI 供应链监管(CoC)模式的内容与 1.2 BCI 供应链监管模式的要求结合起来，并删除了所有重复的内容。</p> <p>1.2 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模式要求</p> <p>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包含两种不同的供应监管链模式：实物分隔和进出库平衡，分别适用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参见图 1）：</p> <p>从棉田到轧花厂层面，BCI 要求遵循实物分隔供应链监管模式，即棉农和轧花厂需要将良好棉花（籽棉和皮棉棉包）与所有传统棉花分开储存、运输和加工。传统棉花和良好棉花不得互相混合或替代。这样可确保在 BCI 注册的轧花厂生产的所有良好棉花皮棉棉包均是 100%的实物良好棉花，且可追溯回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轧花厂良好棉花皮棉销售总重量应与购买的良好棉花籽棉总数量折合衣分率后相匹配。</p>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p>对于任何企业来说，当作 BCI 订单销售的实物含棉产品的皮棉原料数量(分配 BCCUs)不超过当作 BCI 采购订单获得的 BCCUs（考虑到相关的制成率）。</p> <p>这是一种基于数量追踪系统。实际数量的实物良好棉花无须伴随相应数量的 BCCUs 额度的申报。</p>	<p>在轧花厂之后的供应链环节，BCI 要求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进出库平衡是一套数量追踪系统，允许以传统棉花替代或与良好棉花混合。但是，它也可以确保当作 BCI 订单销售的实物含棉产品的皮棉原料数量(分配 BCCUs)不超过当作 BCI 采购订单获得的 BCCUs（考虑到相关的制成率）。</p> <p>请参考《良好棉花宣传原则》(BCI 官网可下载)，了解更多不同供应链环节关于将含棉产品当作 BCI 订单采购或销售可做的 BCI 相关宣传。</p>

### 3.2 术语及定义（第 1.3 版，第 2 节）

在本节中，添加了若干定义。“良好棉花产品”、“进出库平衡”和“实物分隔”的术语和定义也进行了更新，对表述进行了澄清。本节现已移至第 1.4 版的附录 A。主要修改请见下表：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	没有轧花衣分率的定义	<p>轧花衣分率的新定义：</p> <p>在轧花过程中，平均每 100 公斤籽棉产出的皮棉数量。</p> <p>注：根据棉花的质量参数，全季轧花衣分率可能会有所不同，但轧花厂在收获季初注册时，会在 BCP 中固定为某一平均值。</p>
	<p>良好棉花产品的定义。</p> <p>（轧花厂环节之后供应链环节）在采购或销售时，买卖双方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或销售量申报单(ODF)获得或分配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 额度）的所有棉花或含棉产品。</p> <p>注 1：在轧花厂环节之后使用的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的供应链中，‘良好棉花产品’也可以是不包含任何来自获得许可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的产品。</p>	<p>术语澄清，更名为“BCI 订单”，修订定义，删除 ODF：</p> <p>（轧花厂之后供应链企业）买卖双方通过良好棉花平台(BCP)采购或销售具有良好棉花申报单位（BCCUs 额度）的任何皮棉或含棉产品。</p> <p>纱线、面料、成品等都是含棉产品。</p> <p>注 1：根据轧花厂之后供应链环节使用的进出平衡供应链监管模式，BCI 订单可以是不含任何来自获得许可的 BCI 棉农的实物良好棉花的含棉产品。</p>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注 2: 例如, 如果某 BCI 纺纱厂会员在销售纱线时, 将销售纱线的详细信息录入到 BCP 平台, 将相应的 BCCUs 额度分配给买方, 那么这批纱线即被视为良好棉花产品。	注 2: 举例来说, 某 BCI 纺纱厂在销售实物含棉纱线的同时, 将发货含棉纱线对应的 BCCUs 额度通过 BCP 平台成功转给买方, 该笔交易就被视为 BCI 订单。
	没有空仓的定义	空仓的新定义:  企业预售 BCCUs 数量 (公斤) 或 BCP 账号中的负库存数。

### 3.3 供应链监管原则对执行合作伙伴的要求 (第 1.3 版, 第 3 节)

本节无重大修改, 现已移至第 1.4 版的附录 B。

### 3.4 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的要求 (第 1.3 版, 第 4 节)

对轧花厂的要求现已移至第 1.4 版的第 2 节。下表汇总了每个类别下的主要修改。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表述更加明晰, 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	英文版本当中表示轧花厂的“gin”和“ginner”这两个术语混合使用。在定义部分, 我们把轧花厂“ginner”定义为: “购买籽棉、将其轧花并出售皮棉棉包的公司。”然而, 在整节的各个地方都使用了“gin”这个术语。	最新的英文版本当中在这一节统一使用“ginner”一词表示轧花厂。根据我们的定义, 在英文版本当中使用“ginner”代替“the gin”:  <i>购买籽棉、将其轧花并出售皮棉棉包的公司。</i>
为了便于更清楚地理解, 将某些强制性要求拆分成两部分	4.3.1 轧花厂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 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 CoC 的相关要求, 并将相关数据录入良好棉花平台 (BCP)。	2.1.1 轧花厂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 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原则的相关要求。该代表也应作为 BCI 轧花厂注册表上的主要联系人。  2.4.2 轧花厂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在良好棉花平台(BCP)记录良好棉花购销和生产相关信息。轧花厂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让其他第三方使用 BCP (包括执行合作伙伴或轧花厂雇佣的顾问)。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p>4.2.1 轧花厂应建立管理体系，确保良好棉花与其他（传统）棉花分隔开来，并在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理的每个阶段都有清晰的标识。</p>	<p>2.3.1 轧花厂应建立管理体系，确保通过实物分隔和/或一定时间的分隔堆放的方式将良好棉花与其他（传统）棉花分隔开来堆放和加工。</p> <p>2.3.2 轧花厂在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处理的每个阶段都应有清楚可见的标识。</p>
<p>将某些辅助指导加入为强制性要求（如，使用术语“必须”）</p>	<p>4.4.3 轧花厂应确保录入 BCP 的所有数据准确无误，且可根据相应的记录（即采购收据、发票、生产记录）进行核实：</p> <p>a)对于良好棉花籽棉的每次采购，轧花厂都应在 BCP 中录入相应的购买日期或日期范围</p> <p>b)对于良好棉花皮棉的每次销售，轧花厂都应在交易参考号栏录入有效的发票号或运单号</p> <p>指导：除非买卖双方有与 BCCUs 相对应的实物棉产品的购销，否则 BCCUs 不能在公司之间转让。轧花厂必须对 BCP 中每条销售记录对应录入独特的交易参考号（如发票号或运单号）。<u>如果 BCP 中的一条销售记录涉及多个销售订单，那么就必须填写其中每个订单的发票号/运单号明细或范围。</u></p> <p>4.4.1 指导：如果轧花厂同时也是皮棉贸易商，那么就需要在 BCP 中设立两个具有不同功能的独立账号。<u>BCP 交易列表中状态为“等待确认”的交易可在录入后 30 天内由卖方撤回。同样，状态为“已确认”的交易可在确认日期后 30 天内由买家发邮件给 BCI 供应链部门，抄送卖家请求删除。</u></p> <p>轧花厂 BCP 账号中的籽棉库存将持续有效，直到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生产信息(籽棉库存减少，皮棉库存增加)或 BCI 在当前棉花季结束时将所有籽棉库存归零。轧花厂 BCP 账号中的皮棉库存将持续有效，直到轧花厂在 BCP 中录入良好棉花皮棉销售信息，将相应的皮棉数量转出至纺纱厂或棉商 BCP 账号，或者 BCI 在当前棉花季结束时将所有皮棉库存归零。</p>	<p>2.4.5 轧花厂应确保录入 BCP 的所有数据准确无误，且可根据相应的记录（即采购收据、发票、生产记录）进行核实：</p> <p>a) 对于良好棉花的每次采购，轧花厂应在 BCP 中录入相应的购买日期或日期范围以及独特的交易参考信息（如入厂凭条、过磅单、购货单或采购记录表信息）。</p> <p>b) 对于良好棉花皮棉的每次销售，轧花厂应录入有效的交易参考信息—BCCUs 转移对应的所有皮棉销售订单对应的合同号或发票号或运单号。<u>如果 BCP 中的一条记录涉及多笔销售订单，应填写每笔销售的独特交易参考号或范围。</u></p> <p>关于取消交易的信息已从指导移至 2.4.4，并增加了指导说明。指导中的其余信息保留（在 2.4.3 指导中）。</p> <p>2.4.4 取消交易的请求应在 BCP 中输入销售信息后的 30 天内提交。</p> <p>指导：在特殊和合理的情况下，BCI 可以在销售信息录入 30 天后处理收到的取消交易的请求。BCP 交易列表中状态为“等待确认”的交易可在录入后 30 天内撤回。同样，状态为“已确认”的交易可在确认日期后 30 天内提出取消申请。</p> <p>申请取消“已确认”的交易，一方需要向 BCI 发送邮件告知交易详情和具体原因，并抄送自己的买家/卖家，请其对取消交</p>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进一步阐述, 避免混淆	4.4.1 轧花厂应在交易日期后 30 天内将所有良好棉花籽棉采购、皮棉生产记录和所有良好棉花皮棉的销售交易录入 (或确认) 到 BCP 中。	<p>易表示无异议。只有在得到买家/卖家的无异议确认后, BCI 才会取消交易。</p> <p><b>2.4.3</b> 轧花厂应及时将所有良好棉花籽棉采购、皮棉生产记录和良好棉花皮棉销售的交易录入到 BCP 中, 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良好棉花籽棉入厂后的 30 天内录入良好棉花籽棉的采购信息。</li> <li>在良好棉花皮棉生产后的 30 天内录入皮棉生产记录信息。</li> <li>在装运日期后的 30 天内录入良好棉花皮棉销售信息。</li> </ul>
改变文件的结构/布局	4.7 供应链审计与处罚	该节现已移至第 5 节, 适用于轧花厂和轧花厂之后供应链企业。
	4.3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	<p>本节现在已成为供应链监管(CoC)原则对轧花厂要求第 2 节的第一小节:</p> <p><b>2.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b></p> <p>澄清这一要求指的是 15 天 (日历日)。</p> <p><b>2.1.5</b> 若其负责良好棉花相关业务的联系人、采购流程或外包协议有任何变更, 轧花厂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 (日历日) 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 BCI。</p>
表述更加明晰, 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	4.3.4 若贵司负责良好棉花相关业务的联系人姓名、采购流程或外包安排有任何变更, 轧花厂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 BCI	删除, 因为当前的宣传原则不适用于轧花厂。
删除过时或不相关的要求	4.5.1 轧花厂只能根据《良好棉花宣传原则》做良好棉花宣传	

### 3.5 供应链监管原则对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环节的要求 (第 1.3 版, 第 5 节)

对轧花厂之后的其他供应链企业的要求现已移至第 1.4 版的第 3 节。下表汇总了每个类别下的主要修改。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删除过时或不相关的要求	5.4 出售量申报单	已删除，因为已过时。注意，2019年以后将不能再生成ODF，而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生成的ODF必须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在供应链使用，由零售商/品牌商会员在BCP手工录入获得ODF上的BCCUs。未被最终零售商/品牌商会员录入的ODF，自8月1日全部将失效。
为了便于更清楚地理解，将某些强制性要求拆分成两部分	5.1.1 企业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CoC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数据录入良好棉花平台(BCP)	3.1.1 企业应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确保其自身符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CoC)的相关要求。  3.2.1 企业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在良好棉花平台(BCP)记录BCI订单相关交易信息。企业不应让其他第三方使用BCP。
	5.1.3 企业应保留良好棉花产品采购和销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记录，至少为期两年 a)企业应确保所有文件均可根据要求供BCI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3.1.3 企业应保留BCI订单采购和销售相关的记录。BCI订单的每一次采购或销售都应有文件记录，包括采购订单(或合同)、发票和运输单据。  3.1.4 证明企业符合所有适用供应链监管(CoC)要求的相关记录的保存时间至少应为两(2)年。企业应确保所有文件均可根据要求供BCI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将某些辅助指导加入为强制性要求(如，使用术语“必须”)	5.2.5 对于良好棉花产品的每一次采购或销售，企业都应在BCP中录入独特的交易参考号(如发票或交货单号)  指导：企业必须对BCP中每条销售记录对应录入独特的交易参考号(如发票号或运单号)。如果BCP中的一条销售记录涉及多个销售订单，那么就 <u>必须</u> 填写其中每个订单的 <u>发票号/运单号明细或范围</u> 。	3.2.9 企业应为BCI订单的每笔单独采购或销售在BCP中输入独特的交易参考号(例如采购订单号、合同号、发票号或交货单号)。如果BCP中的一条记录涉及多笔采购或销售订单，应填写所有单独采购或销售的独特的交易参考号或范围。
	指导：预售限额  企业最多有4个月的时间采购足够的良好棉花产品原料，弥补其‘空仓’(负库存)。	3.2.12 所有库存变为负数的供应链企业自预售起始日算起有120天的时间弥补其‘空仓’(负库存)。
	1.3 实施的范围  棉商将在国家范围内遵循进出库平衡供应链模式—这意味着他们可以以等量的普通皮棉替代良好棉花皮棉进行良好棉花订单的销售，但前提是这些普通皮棉和良好棉花皮棉来自相	3.2.7 皮棉棉商只应录入并转让与实物良好棉花皮棉棉包采购相对应的同一原产国的BCCUs。皮棉棉商不应将不同来源国的传统棉花和良好棉花进行替换，转让BCCUs。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同的原产国。例如：如果某棉商购买了巴西的良好棉花皮棉，此次购买获得的 BCCUs 额度则可以分配给该棉商拥有的任何产自巴西的普通皮棉，以将这这些普通皮棉当作良好棉花订单进行销售但此棉商不得将因采购巴西的良好棉花皮棉而获得的 BCCUs 额度分配给其他任何不产自巴西的普通棉花（如马里）的棉花。	
进一步阐述，避免混淆	5.2.7 如与非棉纤维混纺，企业应以皮棉重量为依据在 BCP 中申报其销售交易。	3.2.11 如果是混纺产品  a) 纺纱厂应以销售的含棉纱线总重量、含棉纱线的原棉百分比以及客户要求的 BCI 订单百分比作为 BCP 中录入销售交易的依据。  b) 面料厂或垂直一体化工厂应以用于制造销售面料或成品所投入的含棉纱线的总重量，含棉纱线中棉花百分比，以及客户要求的 BCI 订单百分比作为 BCP 中录入销售交易的依据。
	5.2.2 有 BCP 账号的企业应在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录入销售交易或确认采购交易  a) 零售品牌商需在供应商在 BCP 平台发起销售交易的 30 天内对交易进行审核确认接收	3.2.5 使用 BCP 的企业应按以下要求及时确认采购交易并录入销售交易：  a) 买家应在数据录入 BCP 后 60 天内确认采购交易信息。  b) 卖家应在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录入销售交易信息。  注意——对零售商/品牌商的类似要求已移至第 4 节。
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	5.1.4 若贵司负责良好棉花相关业务的联系人有任何变更，或与交易良好棉花产品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有重大变更，企业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 BCI	3.1.5 若主要联系人姓名/详细信息有任何变更，或发生与 BCI 订单相关的其他重大变更，企业应在变更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告知 BCI。
改变文件的结构/布局	5.2.2 有 BCP 账号的企业应在装运日期后 60 天内录入或确认购销交易  a) 零售品牌商需在供应商在 BCP 平台发起销售交易的 30 天内对交易进行审核确认接收  5.5 良好棉花宣传	所有与零售商和品牌商有关的要求现在都包含在第 4 节“零售商及品牌商规范”。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5.7 零售品牌商年度查对	
	5.3 企业应确保建立处理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机制，确保在确认其状况之前，不将不符合要求产品当作良好棉花产品销售，分配 BCCUs。这包括任何无法核实为合规的 BCCUs 转让和任何无法核实应转移 BCCUs 数量的棉花/棉制品购销。	转移至 3.1 职责、培训和记录保存下的 3.1.6
	5.8 供应链审计与处罚	该节现已移至第 5 节，适用于轧花厂和其他供应链企业。

### 3.6 与合规性监查和审核相关的要求（在第 1.3 版当中包括适用于轧花厂的第 4.7 和 4.8 节，适用于其他供应链企业的第 5.8 和 5.9 节）

在之前第 1.3 版的供应链监管(CoC)原则中，供应链审计和处罚的要求分别包含在轧花厂（V1.3 中的 4.7）和其他供应链企业（V1.3 中的 5.8）各节的内容当中。这两个部分已经被合并并移至第 5 节以避免重复。本节涉及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在进行监查访视或审计时应遵循的规则。重大的修改包括更新公司就进入其场所和获取信息作出回应的时限、轧花厂纠正不合规行为(NCs)的时限以及企业提交整改措施计划(CAP)的时限。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p>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p> <p>更新提供信息和回应审计的时限：</p> <p>a. 从 10 个日历日到两周</p> <p>b. 从 24 小时到 3 个工作日</p>	<p>4.7.1 轧花厂应向 BCI 工作人员和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权限，可以进入其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的所有场所，并查阅良好棉花采购、处理或销售相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p> <p>a)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远程请求的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要求的 <u>10 天内</u> 被提供</p> <p>b) 在接到关于现场审核临时通知后的 <b>24 小时</b> 内，轧花厂应提供权限让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p> <p>5.8.1 企业应向 BCI 工作人员和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权限，可以进入其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产品所有场所，并查阅良好棉花产品采购、处理或销售良好棉花相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p> <p>a)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远程请求的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要求的 <u>10 天内</u> 被提供</p>	<p>5.1.1 企业应允许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加工或销售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的所有场所，并提供与采购、加工或销售良好棉花和 BCI 订单相关的任何记录或文件。</p> <p>a)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远程请求的文件应在发出书面要求的 <u>两周内</u> 被提供</p> <p>b) 在接到关于审核临时通知后的 <b>3 个工作日</b> 内，企业应提供权限让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p>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p>b) 在接到关于现场审核临时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企业应提供权限让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入其场所</p>	
<p>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p> <p>关于提交 CAP 的补充信息，将轧花厂解决重大不合规行为 (NCs) 的时限从 12 个月改为 6 个月，充分体现轧花是一项季节性活动，进一步增加关于解决 NCs 的指导。</p>	<p>4.7.2 如果在轧花厂监查访视或轧花厂审核期间，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发现有不符合供应链监管要求的情况，轧花厂应在指定时间内纠正这些不合规行为(NCs)，并向 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下列这些相关的证据：</p> <p>a) 轻微不合规：轧花厂应在 12 个月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如果未在 12 个月内纠正，轻微 NC 将升级为重大 NC。</p> <p>b) 重大不合规：轧花厂应在 30 天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问题已得到解决。如果 30 天内没有解决，重大 NC 将导致其 BCP 账号被暂封。</p>	<p>5.1.2 如果在监查访视或审核期间，BCI 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发现有不符合供应链监管要求的情况(NCs)，企业应在收到最终审核报告的两周内提交整改措施计划(CAP)。企业应在下列指定时间内纠正这些不合规行为(NCs)。</p> <p>指导：如果企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CAP，BCI 将暂封其 BCP 账号，直至其提供合理的延期理由，或提交 CAP。</p> <p>适用于轧花厂：</p> <p>a) 对于轻微不合规(NCs)：轧花厂应在 6 个月内或在下一个棉花收获季开始前（取二者时间较短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供证据，证明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如果未在 6 个月内或新一季之前纠正，轻微 NC 将升级为重大 NC。</p> <p>b) 对于重大不合规(NCs)：轧花厂应在 30 天内纠正，并向 BCI 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证明不合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如果 30 天内没有纠正，一个重大 NC 将导致其良好棉花平台(BCP)账户被暂封。暂封期限至少为 3 个月，具体暂封期限由 BCI 考虑 NC 的情况确定。</p> <p>轧花厂指导：当新的棉花季开始时，未对 NCs 采取整改措施的轧花厂将无法使用 BCP，直到其采取整改措施。它们可以受邀参加轧花厂的培训并提交所需的文件，但只有在提供整改措施的证据后才能继续使用 BCP。</p>
<p>表述更加明晰，包括删除重复信息、新增定义或澄清现有内容/定义</p> <p>增加说明 d) 提交 CAP 以作澄清</p>	<p>4.7.3 如出现下列情况，BCI 保留随时取消轧花厂协议以及暂封其 BCP 账号的权利：</p> <p>a)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重大 NC</p> <p>b) 发现多个重大 NC，表明轧花厂基本不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p>	<p>5.1.3 若出现下列情况，BCI 保留随时取消轧花厂协议和/或暂停企业使用 BCP（轧花厂和其他供应链企业）的权利：</p> <p>a) 有任何一个重大 NC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被纠正</p> <p>b) 发现多个重大 NCs，表明企业基本不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p>

类别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3)	供应链监管(CoC)原则(V1.4)
	<p>c)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有证据表明某一 NC 是故意、严重疏忽、系统性的原因所致，和/或给 BCI 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严重的声誉风险。</p> <p>5.8.3 若出现下列情况，BCI 保留暂停企业使用 BCP 平台的权利，最少为期 3 个月：</p> <p>a)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纠正重大 NC</p> <p>b) 发现多个重大 NCs，表明轧花厂基本不遵守《良好棉花供应链监管原则》</p> <p>c)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有证据表明某一 NC 是故意、严重疏忽、系统性的原因所致，和/或给 BCI 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严重的声誉风险。</p>	<p>c) BCI 或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有证据表明某一不合规行为是故意、严重疏忽、系统性的原因所致，和/或给 BCI 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严重的声誉风险。可以通过第二方监查访视、第三方审核或任何随机检查来确定该不合规行为。</p> <p>d) 在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和 CAP 模板后的两周内，没有回复提交整改措施计划(CAP)。</p>